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授出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國興業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海金控訂立合營文件，以成立合營公司，據此，中國興業金融已同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728,000,000元之等值金額，相當於出資總額之80%（「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相關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Prize Rich Inc.的書面批准通過成立合營企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成立合營企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透過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批准，因此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其核數師落實通函之內容，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且聯交所已按照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基準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豁免。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